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的

## 進展情況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提高註銷價及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經考慮經修訂註銷價，亞洲光學需就其增加相關投資金額（「變動」）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申請。取得該批准構成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6)的一部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亞洲光學自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收到關於批准變動的申請已獲批准的函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仍有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相關的情況及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